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2520/11-12(04)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PL/FE
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
立法會秘書處為2012年7月11日會議
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

《食物安全條例》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就《食物安全條例》(第612章)(下稱"《條例》")的實施情況提供背景資料。

背景

2. 過去數年發生的食物事故反映《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對食物安全管制不足。為此，行政長官在2007-2008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，政府當局計劃制訂《食物安全條例草案》，以加強立法管制食物安全。

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

3. 《食物安全條例草案》於2010年6月2日提交立法會，旨在為食物安全管制措施訂定條文，當中包括——

- (a) 設立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；
- (b) 規定食物商須妥為備存交易紀錄，藉以提高食物溯源能力；
- (c) 賦權訂立規例，按風險評估結果加強對特定食物類別的進口管制；及

- (d) 賦權主管當局作出命令，禁止進口和供應問題食物及命令回收該等食物。

4. 內務委員會在2010年6月4日的會議上成立法案委員會，詳細研究該條例草案。條例草案及其修正案於2011年3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。《食物安全條例(生效日期)公告》於2011年4月15日刊登憲報，訂明該條例(第3部及第2部第1分部除外)於2011年8月1日生效。為了讓業界有充分時間適應新的規定，該條例第3部及第2部第1分部，即備存食物紀錄及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須登記的規定，於2012年2月1日開始生效。

備存食物紀錄的實務守則

5. 《條例》規定任何人如在業務運作中在香港從某地方進口食物、獲取食物或以批發方式供應食物，須就獲取食物及供應食物備存有關商號的交易紀錄。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(下稱"食環署署長")獲賦權查閱食物商備存的紀錄。

6. 就每項交易備存的紀錄並無指定格式，但該等紀錄須包括 ——

- (a) 交易日期；
- (b) 供應商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詳情；
- (c) 有關食物從何處進口(只限進口食物)；
- (d) 獲供應有關食物的人士(即買方)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詳情；及
- (e) 食物的描述，包括總數量。

7. 漁民如捕撈本地水產並在香港供應該等水產，須備存捕撈紀錄，當中包括捕撈的日期或期間、捕撈漁獲的常用名稱、總數量及捕撈地區。

8. 政府當局曾就備存食物紀錄的實務守則擬稿諮詢業界。業界普遍表示支持。備存食物紀錄的實務守則以一般公告形式於2011年7月刊登憲報。

9. 根據《條例》，食環署署長可藉書面豁免任何人，使其無需遵守備存紀錄的規定。在決定是否批予豁免時，食環署署長可在切實可行及合理的範圍內，盡量考慮食環署署長認為適當及與該個案情況有關的各項因素，包括(但不限於)——

- (a) 給予豁免會否對公眾健康構成任何不適當的威脅；
- (b) 申請人是否設有機制確保所供應的食物適宜供人食用；
- (c) 申請人過往的紀錄(例如以往因違反《條例》或第132章而被定罪的紀錄)；
- (d) 在根據《條例》第3部備存所需紀錄方面有沒有真正及實際的困難；
- (e) 有關食物會否作慈善用途；及
- (f) 有關食物的類別和數量。

上述因素已納入備存食物紀錄的實務守則內。

最新發展

10. 政府當局將會在事務委員會2012年7月11日舉行的會議上向委員簡報《條例》的實施情況。

相關文件

11.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**附錄**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2年7月5日

《食物安全條例》的相關文件

委員會	會議日期	文件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	2007年12月11日 (項目IV)	議程 立法會CB(2)516/07-08(01)號文件 立法會CB(2)516/07-08(02)號文件 會議紀要
	2010年2月9日 (項目IV)	議程 立法會CB(2)884/09-10(03)號文件 立法會CB(2)884/09-10(04)號文件 會議紀要
立法會	2011年3月30日	《食物安全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報告

立法會秘書處
 議會事務部2
 2012年7月5日